本校全職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申請補助流程

109.05.01修訂

依據申請人參加的會議時間及欲申請之校外補助規定,建議「至少於2個月前」向校外單位 提出申請。

1月至4月出國者

第1次受理申請

5月至10月出國者

第 2 11月至12月出國者 次 受

第1次申請時間為5/1-5/15:

- 1. 申請校內補助前,需先向校 外申請補助。
- 2.1月至4月出國者申請校內補助時,需檢附「未獲」校外單位補助回函。

第2次申請時間為10/1-10/15:

1. 申請校內補助前,需先向校外申請補助。

理

由

請

- 2. 申請校內補助時,
- (1)5月至10月出國者需檢附「未獲」校外 單位補助回函。
- (2) 11月至12月出國者需檢附「向校外單位提出申請補助之證明」。

	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 學術會議	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- 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	本校學術活動補助 - 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補助費
補助類別	校外	校外	本校
申請身分	非在職專班博、碩士班在學研究生。	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: (1)大學部三年級以上(含)、(2)碩士 班、(3)博士班。	全職學生: (1)大學部、(2)碩士班、(3)博士班。
申請時間	申請學生必須配合研發處,最遲 須於會議前一個月之首日前,至 科技部網站傳送申請資料。	會議開始日前兩個月。	每年5月1日至15日及10月1日至15日。 (線上申請表於4月以公文書函發出,並公告於 <u>研發</u> 處網頁)
申請方式	科技部網站線上申請。	申請資料送研發處發文該會。	線上申請並繳交紙本申請表。
申請限制	1. 同一會計年度內以補助一次為限。 2. 論文為合著者,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。	已獲得補助者不得向基金會申請出席同年度其他會議之經費。	 申請校內補助前,需先向校外申請補助。 若已獲校外補助,則不再給予校內補助。 每篇出國發表之論文以補助一人為原則。 每一會議以補助三人為上限。 同一會計年度內如已出國二次,第一次及第二次已向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並獲同意者,第三次得不具校外補助回函,直接向學校申請補助。
法源 依據	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 學術會議作業要點	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- 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	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審查規定
承辦人	陳小姐(分機2609)	陳小姐(分機2609)	謝小姐(分機2608)

出國前,除了「申請補助」的其它準備工作:

1. 請假:完成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差申請單」 (承辦單位:學務處生輔組)。

2. 申請核銷:完成「國立中山大學出國旅費申請表」(承辦單位:主計室)。